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
入境指南

(適用於2024/25及2025/26學年入讀
指定課程的畢業生)

目錄

	<u>段落</u>
I. 引言	1-3
II. 申請資格	4-5
III. 申請細則	6-15
IV. 轉換僱主或終止僱傭合約	16-18
V. 所需旅行證件	19-21
V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22-24
VII. 申請手續	25-26
VIII. 其他資料	27-36
IX.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	
附件 赴港工作同意書（只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下稱「職專計劃」）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業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職專計劃是一個試行計劃，容許指定學年來港修讀合資格的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¹的非本地學生²（申請資格見本指南第II部份）在畢業後申請留港，投身與其修讀課程相關的技術行業。

3. 職專計劃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以及曾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逗留在香港特區的人士。

II. 申請資格

4. 非本地職專畢業生是指在指定學年來港入讀，並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修畢合資格的職訓局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申請必須在不遲於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交。申請人根據職專計劃提交申請時，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5.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本指南列明的申請資格、申請細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並符合以下條件，可根據職專計劃申請留港／回港就業：

- (a)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III. 申請細則

A類申請人

初次逗留安排

6. 有意根據職專計劃申請留港的非本地職專畢業生須向職訓局申請「首次申請資格證明（A類申請人）」³。獲職訓局發出「首次申請資格證明（A類申請人）」後至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處提交申請的非本地職

¹ 職專計劃合資格課程列表載於職訓局網頁。

² 非本地學生指持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進入許可來港就讀的人士。

³ 職訓局為A類申請人發出的「首次申請資格證明（A類申請人）」以確認申請人於指定學年來港入讀合資格的職訓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並已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修畢及獲得高級文憑學歷。

專畢業生，屬A類申請人。A類申請人提交申請時無須已覓得工作，他們只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詳見下文第27段），便可獲准在港逗留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其間可尋找及從事與其修畢課程相關專業的全職工作（下稱「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每名A類申請人（不論其修畢職專計劃指定課程的數目）只可根據職專計劃獲批此項「初次逗留安排」一次。

延長逗留期限在港工作

7. A類申請人可在首年簽證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除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詳見下文第27段）外，亦須已獲受聘於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A類申請人在提出首次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須提交由職訓局簽發的「工作資格證明」，以確認申請人已獲受聘於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而有關工作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而且合約期限不少於一年。申請人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將不被視為已獲得聘用。

8. 申請獲批者一般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24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早者為準），其間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

9. 其後，申請人可在每次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期限。除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詳見下文第27段）外，申請時須提交由職訓局簽發的「續期資格證明」，以確認申請人在最近一次根據職專計劃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期間一直受聘於入境處處長批准的僱傭工作；並確認申請人在逗留期限屆滿後會繼續受聘於同一份工作／已獲受聘於另一份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而有關工作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而且合約期限不少於一年。申請人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將不被視為已獲得聘用。

10. 申請獲批者一般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24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早者為準），其間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

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連續逗留48個月後

11. 申請人如根據職專計劃已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連續逗留48個月或以上，則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再次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期限。除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詳見下文第27段）外，申請時須提交由職訓局簽發的「續期資格證明」，以確認申請人在最近一次根據職專計劃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期間一直受聘於入境處處長批准的僱傭工作。雖然申請人獲延長逗留期限後無須受聘於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但仍須證明自己將繼續在

港受聘於全職工作，而有關工作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而且合約期限不少於一年，有關申請才會獲得考慮。申請人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將不被視為已獲得聘用。

12. 申請獲批者一般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36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早者為準），其間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

B類申請人

申請回港就業

13. 在畢業日期起計第7個月至第12個月內向入境處提交回港就業申請的非本地職專畢業生，屬B類申請人。B類申請人在申請時必須已獲受聘於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而有關工作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而且合約期限不少於一年。B類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提交由職訓局簽發的「首次申請資格證明（B類申請人）」⁴。申請人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將不被視為已獲得聘用。

14. 申請獲批者一般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24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早者為準），其間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

延長逗留期限在港工作

15. 有關B類申請人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請參閱上文第9段至第12段。

IV. 轉換僱主或終止僱傭合約

16. 根據職專計劃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工作的非本地職專畢業生，只可在獲准逗留期限內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在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首48個月內，申請人必須從事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而在該48個月內，申請人只可於簽證有效期內申請轉換僱主一次⁵，但在每次逗留期限屆滿並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轉換另一僱主則不受此限制。如欲轉換僱主，申請人須重新向職訓局申請新的「續期資格證明」，獲發該證明後須向入境處提出相關申請。申請人及其新的工作須仍然符合職專計劃的申請資格和規定，有關申請才會獲考慮批准。

⁴ 職訓局為B類申請人發出的「首次申請資格證明（B類申請人）」以確認(a)申請人於指定學年來港入讀合資格的職訓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並已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修畢及獲得高級文憑學歷；以及(b)申請人已獲受聘於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而有關工作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而且合約期限不少於一年。申請人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將不被視為已獲得聘用。

⁵ 申請人因為受僱公司倒閉、被僱主解僱而需要轉換僱主則屬例外，惟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17. 如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的非本地職專畢業生的僱傭合約於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終止，僱傭雙方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七天內透過入境處網上服務系統通知入境處（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terminatecontractorstudies.htm）。若事前並無通知而終止合約，僱傭雙方則必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通知入境處有關合約終止的事宜。另外，僱傭雙方亦須於上述期限內透過職訓局網上服務系統或以書面形式通知職訓局有關終止合約的事宜。

18. 如僱傭合約於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終止，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的非本地職專畢業生，只可獲准在香港特區逗留至合約終止後12個星期或其獲准逗留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期限較早者為準。如非本地職專畢業生在12個星期內或其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以期限較早者為準）獲得與其專業相關的新聘用，可向職訓局申請新的「續期資格證明」，並向入境處遞交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申請人及其新工作須仍符合職專計劃的申請資格和規定，有關申請才會獲考慮批准。

V. 所需旅行證件

內地居民

19. 申請獲批者會獲發進入許可，而在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由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

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20. 假如申請人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進入許可（只適用於下列居住在海外的中國籍人士：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非內地居民

21.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簽證／進入許可。

V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22. 根據職專計劃來港的申請人，可按香港特區現行的受養人政策，申請攜同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

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⁶，及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根據職專計劃獲批准或正在申請來港工作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一般的人境規定（詳見下文第27段）及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香港特區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23.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現居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24. 上述類別的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鉤。在港逗留期間，他們只受逗留期限限制，並且可以在港就業或就讀而不會受到限制。任何受養人延期逗留的申請只會在受養人仍然符合上文第22段所列的申請資格（包括沒有改變致使申請人失去保證的情況，例如受養配偶與保證人的婚姻關係改變或保證人身故），以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受養人為16歲以下，其申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如保證人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而保證人的僱傭合約於保證人獲准的逗留期限屆滿前已終止，其受養人亦須在該合約終止後12個星期內或其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特區，兩者以期限較早者為準。

VII. 申請手續

遞交申請

25. 合資格的非本地職專畢業生獲職訓局發出「首次申請資格證明」後便可透過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網上遞交職專計劃的申請。

⁶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d)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證明文件

26. 請參閱本指南第IX部。

VIII. 其他資料

27.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留港／回港就業，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回港居留

28.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逗留期限內回港。

居留權

29. 根據職專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繳付費用

30. 就《入境規例》（第115A章）附表2而言，職專計劃為「指明計劃」。凡根據「指明計劃」提出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證申請或改變逗留條件（包括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有關主申請人及其每名受養人（如有）均須繳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及相應的簽證簽發費。有關收費架構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31. 申請獲批後，入境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會載有繳付簽證簽發費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只接受VISA、萬事達卡、銀聯卡及JCB）、「繳費靈」、「轉數快」或內地電子錢包（只接受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雲閃付App）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審批

32. 根據職專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入境處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處理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及當

時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如為申請高峰期，處理簽證申請所需時間可能會較長。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申請費用，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

33.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34.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35.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36.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28246111、傳真至(852)2877 7711 或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IX.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

(i) 申請人首次申請職專計劃所須文件

所需文件	A類申請人	B類申請人
申請人的近照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	✓	✓
正式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及由職訓局簽發的「首次申請資格證明」	✓*	✓#
由申請人的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見本指南的附件）〔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和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謄本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的證明，例如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向其批出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

* 職訓局為A類申請人發出的「首次申請資格證明（A類申請人）」以確認申請人於指定學年來港入讀合資格的職訓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並已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修畢及獲得高級文憑學歷。

職訓局為B類申請人發出的「首次申請資格證明（B類申請人）」以確認(a)申請人於指定學年來港入讀合資格的職訓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並已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修畢及獲得高級文憑學歷；以及(b)申請人已獲受聘於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而有關工作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而且合約期限不少於一年。申請人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將不被視為已獲得聘用。

(ii) 申請人在申請延期所須文件

所需文件	A類申請人首次申請延期	A類申請人 (非首次申請延期) 或 B類申請人申請延期	A類及B類 申請人獲准在港以 僱傭身份連續逗留 48個月後申請延期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	✓
由職訓局簽發的「工作資格證明」	✓		
由職訓局簽發的「續期資格證明」		✓#	✓^
載於本指南第IX(iii)部的證明文件	✓	✓*	✓*

職訓局為申請人發出的「續期資格證明」以確認申請人在最近一次根據職專計劃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期間一直受聘於入境處處長批准的僱傭工作；並確認申請人在逗留期限屆滿後會繼續受聘於同一份工作／已獲受聘於另一份與其專業相關的全職工作，而有關工作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而且合約期限不少於一年。

^ 職訓局為申請人發出的「續期資格證明」以確認申請人在最近一次根據職專計劃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期間一直受聘於入境處處長批准的僱傭工作。

* 沒有轉換工作的申請人只須提供現時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現時職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和僱用期。

(iii) 僱主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商業登記證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只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

[^] 如聘用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或僱主在緊接遞交此申請前的24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無須提交有關文件。

(iv) 每名隨同申請人來港的受養人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受養人的近照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受養人如曾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上載其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電子簽證」。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旅行證件，可上載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受養人與來港就業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
受養人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和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謄本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受養人在海外居留的證明文件，例如顯示受養人獲海外有關當局向其批出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聘用公司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此同意書只適用於申辦赴港工作的內地中國居民申請人。

This letter of consen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applicant who is a Chinese resident of the Mainland and applies to work in Hong Kong.

內地的中國居民
赴港工作同意書

本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_____證明以下人
員現時在_____單位／公司工作。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_____

倘若上述人員根據香港「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本單位同意讓該人員赴港工作。

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印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單位地址：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日期：_____

注意:

- (一) 此赴港工作同意書適用於所有內地的中國居民根據「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的申請。
- (二) 簽發此同意書旨在讓內地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知悉申請人根據香港「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倘若申請人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有關單位同意讓他們赴港。



附錄

被施加逗留期限的人士即使已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而申請正在處理中，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違反逗留條件，包括逾期逗留，屬嚴重的刑事罪行，相關人士可能因此被檢控及遣送離境。

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應盡早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並在所有情況下，應最少於逗留期限屆滿前六星期遞交。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後起計，本處一般可於約二至三個星期內完成處理該申請。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及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而定。請注意，並非所有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都必然獲得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人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二六年四月

ID(C) 982, ID(C) 991, ID(C) 1000, ID(C) 1018,
ID(C) 1026, ID(C) 1032 及 ID(C) 1034 的附錄